

附件 1-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
承诺书
(发电类)
(一般程序)**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 年 第 3 号）》，企业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时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许可机关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机关就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行政许可法》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3.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监会 9 号令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11 号令修订）

二、法定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新申请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发电类)》(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具有资产负债表即可: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5.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专业运维公司或企业(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统一管理的,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生产运行负责人只能在同一省份不同项目间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



电，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多项职务。

6.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2.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3.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5.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四、许可事项变更

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因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发电类）》（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因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还需要提交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交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1）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2）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 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4) 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 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 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2)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 如合同、协议等, 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

3. 发电机组退役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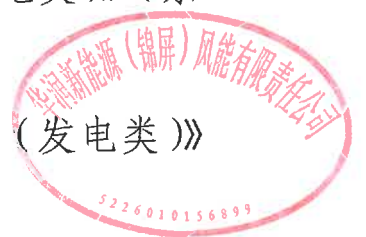
五、登记事项变更

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因申请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住所、所有人变更; 机组情况包括编号、类型、容量、投产日期、调度关系、所属电力市场变更等, 申请登记事项变更。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发电类)》 (系统生成,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 (发电类)》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 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涉及机组登记信息的变更

机组编号、机组容量、机组类型、机组调度关系、机组所属电力市场，需具备变更的有效材料。例如机组类型、机组容量变更的，需具备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调度关系变更的，需具备并网调度协议；投产日期变更的，需具备机组（单元）启动验收报告、启动申请票批复和执行文件、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网调度协议等。

3. 机组所在电厂信息的变更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住所、所有人变更，需具备相关审批材料合同或协议等。

六、发电机组延长服役期

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超期服役发电机组延续运行，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发电机组延长服役期申请表》(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的相关材料(例如机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材料等)。

5.机组安全评估、寿命评估等材料。

七、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申请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2.申请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八、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自受理信用良好企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受理其他信用等级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对企业的承诺书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九、事中事后监管

1. 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企业提交备查材料等在线核查方式或现



场核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十、法律责任

1.行政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16日

